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92號

抗 告 人 立凱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美

抗 告 人 馮堯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方文賢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俞嘉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110年度簡上字第2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所表明之上訴理由，係以：原判決以相對人於民國106年度之務農收入，認定其每月所得為新臺幣(下同)9萬3,050元，作為相對人不能工作損失及勞動能力減損損害額之計算基準，並未審酌相對人僅係負責種植及銷運等體力活動工作，且務農係看天吃飯之行業，前開金額與其他類似案例中認定之每月收入1萬8,000元相差甚鉅，此認定違背經驗法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查抗告人所陳上訴理由，核屬原第二審判決取捨證據，認定相對人不能工作及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應以每月9萬3,050元為

01 計算基準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亦
02 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原法院因認其上
03 訴不應許可，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
04 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5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
06 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0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11 法官 張 競 文

12 法官 蕭 胤 璫

13 法官 賴 惠 慈

14 法官 王 本 源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